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優秀青年選拔要點

94.6.20 勤技學字第 0940200862 號函頒
96.3.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修頒
100.5.10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.6.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513 號函修頒

- 一、本校為激勵學生敦品勵學、樹立楷模，進而蔚成優良之校風起見特舉辦優秀青年之選拔，並訂定選拔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優秀青年之選拔，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之。
- 三、凡本校在校生（不含延長修業者）符合以下各項資格者，得為優秀青年候選人：
 - （一）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- （二）體育成績在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惟選修科目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一學年（一年級學生為一學期）中未受記過以上之處罰（含申誡累計三次者）。
 - （四）有熱心公務、尊敬師長、孝順父母、友愛同學、服務社會、富愛國情操、光大校譽等具體事蹟表現的學生。

曾獲選為本校優秀青年者，不得再列為優秀青年後選人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優秀青年候選人推薦書。
- （二）成績單正本。
- （三）學生證影本。
- （四）各項績優事蹟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獎狀、感謝狀、證書及其他資料等）。
- （五）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（本項資料可俟當選後再併入應備文件送學務處課指組）

五、選拔程序：

- （一）初選：由各班導師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時間，指導各班同學，選舉符合第三條規定標準之同學一名為候選人，並由各班班代將候選人推薦書及應備文件，於開學後二週內送交各系辦公室彙辦。
應備文件第（一）至（四）項未備齊者，不得列入複選。
- （二）複選：各系學會彙齊班級推薦之候選人後，召開班代聯席會議，並請學會指導老師出席指導，審定選出各系最優學生一名。經系主任及學院院長核可後，各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當選人推薦書及應備文件（含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）交學務處課指組陳請 校長核定公佈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經選拔公佈之同學，除各記小功乙次及頒發獎學金一萬元獎勵外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前項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